

贵州省广告协会文件

贵广协〔2026〕9号

关于组织参加“贵州有礼·文明有你”2026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广告协会、省广协会员单位、省内各广告公司、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培育文明新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持续擦亮“贵州有礼·文明有你”品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贵州有礼·文明有你”2026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征集

展播活动。诚邀您共同参与！为积极培育文明新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



2026年“贵州省·文明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特开展2026年“贵州省·文明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文明新风，从我做起。二、征集范围：全省范围内。三、征集内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围绕文明新风、诚信建设、志愿服务、生态环保、法治建设等方面，创作具有时代感、艺术性和感染力的公益广告作品。四、征集形式：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五、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六、征集渠道：通过“贵州省·文明新风”公益广告征集平台进行征集。七、评选奖励：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八、作品用途：入选作品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展播，并作为文明新风宣传的重要载体。

“贵州有礼·文明有你”

2026 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

征集展播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培育文明新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持续擦亮“贵州有礼·文明有你”品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贵州有礼·文明有你”2026 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贵州有礼·文明有你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

（二）协办单位：省广告协会。

三、征集选题方向

参照中央文明办“新时代网络文明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征集主题，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纪念中国工农红

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结合贵州实际特别是 2026 年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拟重点围绕以下八个方面征集作品。

（一）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旋律，创新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的作品。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作品。

（三）走新路展风采。展示贵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大力实施强化比较优势战略，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奋进贵州、活力贵州、幸福贵州、文明贵州、美丽贵州、勤廉贵州新风采的作品。

（四）文化浸润。宣传贵州挖掘利用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增强文化自信、化风育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品。

（五）文明创建。反映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展现贵州城乡文化品味、文明气质等主题的作品。

（六）移风易俗。宣传摒弃抵制高额彩礼、滥办酒席、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展示贵州文明乡风建设成效等主题

的作品。

(七) 护苗育苗。贯彻“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宣传未成年人出行安全、防溺水、心理健康、抵制网络诱惑、法治保护、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主题的作品。

(八) 文明养成。聚焦生活细节、抓住关键小事，宣传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养犬、文明礼仪、文明观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主题的作品。

四、征集作品类型及奖项设置

(一) 作品类型

1. 平面类作品。类型包含海报及长图等，海报规格为 A4 (210*297mm)，长图宽度建议不小于 900px，高度根据内容而定，但需保证整体视觉协调。作品格式统一为 JPG，色彩模式 RGB，压缩率不小于 9，分辨率 300dpi。系列作品不得少于两幅，两幅以上（含两幅）七幅以内（不超过七幅）视为系列，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单幅作品大小不超过 10MB，每件作品附 200 字以内创意说明。

2. 视频类作品。文件为高清晰度视频，以 MP4、MPG2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1920×1080（16:9）分辨率，码率不低于 15Mbps；单条时长不低于 15 秒，不超过 180 秒；两条影片以

上（含两条）视为系列作品，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每件作品附 200 字以内创意说明。

3. 音频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MP3 或 WMA 格式，应支持立体声或 5.1 环绕声编码，有条件可支持三维声编码，可采用 Audio Vivid 标准，立体声音和 5.1 环绕声压缩码率不低于 256Kbps，三维声压码率不低于 384Kbps；单条时长不低于 15 秒，不超过 120 秒；两条音频以上（含两条）视为系列作品，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每件作品附广告词或脚本文稿。

如作品中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生成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内容，应按有关规定如实标注。

（二）奖项设置

1. 每个类别分别设置金、银、铜奖及优秀奖，为获得金、银、铜奖的作品给予创作补助并颁发证书，其中视频类金奖 5000 元、银奖 3000 元、铜奖 2000 元（税前），平面类、音频类金奖 3000 元、银奖 2000 元、铜奖 1000 元（税前）；为获得优秀奖的作品颁发证书。奖项评定坚持“质量为先、宁缺勿滥”原则，根据参赛作品质量情况确定，可适当空缺。

（1）平面类。金奖 3 个、银奖 5 个、铜奖 8 个、优秀奖 20 个。

（2）视频类。金奖 3 个、银奖 5 个、铜奖 8 个、优秀奖 10 个。

(3) 音频类。金奖 2 个、银奖 4 个、铜奖 6 个、优秀奖 10 个。

2. 对积极组织，投稿作品质量高、数量多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

3. 为积极组织学生投稿且获奖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证书。

五、征集方式

(一) 公开征集。面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凡是从事或喜爱公益广告宣传事业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投稿。

(二) 组织推荐。印发活动通知，组织省精神文明建设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省主要新闻单位和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结合实际择优推荐。

六、活动步骤

(一) 作品征集（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坚持公开征集与组织推荐相结合，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动员广大从业爱好者积极参与。

(二) 评审公示（9 月至 10 月）。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资格初审，匿名编号待选，邀请相关行业内专家学者、优秀从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建议获奖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 作品发布(11月)。举办获奖作品发布活动,组织开展获奖作品展播,分享公益广告创作经验等。

(四) 宣传推广(11月至长期)。加强活动全流程宣传报道。评审公示后,对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采取集中发布、持续展播等方式宣传推广,坚持大屏小屏互动、网上网下联动,协调省内各级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平台进行线上展播,协调各地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机场、铁路、地铁等管理部门运用户外媒介进行线下展播。获奖作品纳入“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作品库”,供有宣传需求的单位和机构浏览选取、下载使用,并择优向更高级别活动推送。

七、作品投稿

(一) 创作要求

1. 坚持正确导向。投稿作品应注重思想性、时代性、艺术性和传播性,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体现贵州特色。鼓励将贵州的自然珍宝、文化瑰宝和发展成就等有机嵌入作品创作。

3. 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对社会普遍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引导。

4. 积极创新表达。投稿作品应适应互联网传播趋势,贴近群众审美,运用新颖视角和表现手法,提升作品的吸引力、感染

力。提倡鼓励“小温暖”（小切口、有温度、暖人心）的作品，避免套路化、模式化的创作方式，避免单纯说教、简单生硬、口号化、脸谱化、标签化。

（二）投稿要求及投稿方式

1. 投稿作品须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后投稿人新创作的原创作品，且截止到投稿时间节点前，未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含优秀奖）。自本次活动征集启动之日起至获奖作品展播结束后 3 年内，主办方一经发现投稿作品存在抄袭、盗用、一稿多投、提交虚假材料等情况均有权取消参赛资格，撤销已授予的奖项、追回创作补助及相关荣誉，并视情节纳入活动不诚信记录名单，情节严重者，将在 3 年内限制其参与主办方后续相关活动主办的各类公益广告类征集活动，相关不诚信记录同步抄送省内同类活动主办单位。投稿单位或个人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并签订《原创承诺及作品授权书》，保留源文件备核并在需要时提交主办方。主办方不承担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由投稿单位或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加资格及追回所获奖励的权利。

2. 投稿单位或个人准确填写《报名登记表》（若一次申报多个作品还需填写《作品清单》），提供组织或个人的真实准确信息及联系方式。信息提供不完整、瞒报或虚报的，主办方将取

取消其参评资格。报名表、授权书等申报材料中的主体信息仅用于主办方资格核验，评审环节将对申报主体信息进行屏蔽处理，保障评审公正性。

3. 投稿作品中不得出现投稿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相关信息，不得插入商业广告。如画面内有相关水印信息，请投稿前完成剪辑处理。投稿作品如涉及未成年人肖像、隐私等权益的，投稿人需事先征得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在报送作品时同步提交监护人签字的同意书；未提交同意书的相关作品，主办方有权不予参评。

4. 同一作者或单位提交相同主题、构思相近的多幅画面或视频，按一件（系列）作品计算。个人投稿作品每类不得超过5件，机构组织不受此限制。同一作品同时通过组织推荐渠道和个人自行投稿渠道报送的，主办方将以报送时间在先的版本为准，同时告知两个报送主体，避免重复参评。

5. 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投稿作品获得本次活动等级奖项的，即视为授权活动主办方及其许可的第三方有权无偿宣传推广、展览展示、编辑出版（含电子出版）该作品（详见《原创承诺及作品授权书》），并同意纳入“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作品库”在公益宣传用途范围内使用。

6. 投稿单位或个人对《报名登记表》《原创承诺及作品授权书》《报名登记表》等材料签名或盖章后，将上述材料可编辑

电子版和 PDF 扫描件连同投稿作品，以“作品类型+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命名打包压缩，在规定时间内将网盘（百度）链接与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收到邮件回复视为投稿成功。如材料缺项自动视为报名无效。联系人：刘锦春，联系电话：0851-85890135，邮箱：gzyouli2026@163.com。

7. 活动主办方对本次活动规则保留最终解释权，凡投稿的单位或个人均视为已同意本次活动的各项规定。

- 附件：1. “贵州有礼·文明有你”2026 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报名登记表
2. 原创承诺及作品授权书
3. 作品清单

附件 1

“贵州有礼·文明有你”
2026 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
征集展播活动

报 名 登 记 表
(单位版)

作品名称 _____

投稿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投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品名称	《XXX》，仅填写单个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XX 分 XX 秒（平面类作品无需填写）			
主题方向	请根据征集方向选题填写			
作品类别	平面类/视频类/音频类（三选一）			
制作日期	作品制作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该作品是否为系列作品？ ☐ 是 ☐ 否 如果是，系列作品共计__幅				
投稿人信息	投稿人姓名			
	详细地址			
	邮 箱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号
主创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手 机 号	所 在 单 位
	限填5人以内（最终证书上获奖名单以此为准）；如主创人员为在校学生，可填写1名指导教师并备注。			
作品简介	作品描述及主要创意（200字以内） 如提交的是系列作品，请阐释各作品间的内在关联和逻辑联系 年 月 日			

“贵州有礼·文明有你”
2026 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
征集展播活动

报 名 登 记 表

(个人版)

作品名称 _____

投 稿 人 _____

投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品名称	《XXX》，仅填写单个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XX 分 XX 秒（平面类作品无需填写）			
主题方向	请根据征集方向选题填写			
作品类别	平面类/视频类/音频类（三选一）			
制作日期	作品制作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该作品是否为系列作品？ ☐ 是 ☐ 否 如果是，系列作品共计__幅				
投稿人信息	投稿人姓名			
	详细地址			
	邮 箱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号
主创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手 机 号	所在单位
限填 5 人以内（最终证书上获奖名单以此为准）；如主创人员为在校学生，可填写 1 名指导教师并备注。				
作品简介	作品描述及主要创意（200 字以内） 如提交的是系列作品，请阐释各作品间的内在关联和逻辑联系 年 月 日			

附件 2

原创承诺及作品授权书

(单位版)

由我单位投稿的作品《 》，为本单位相关创作人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新创作的原创作品，拥有完全著作权，且未一稿多投（即未将同一作品同时向多个征集或出版渠道提交），未在省级及以上级别面向公众开放的各类赛事或活动中获奖。如本作品涉及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与主办方无关。

我单位特此授权同意，“贵州有礼·文明有你”2026 年文明贵州新风采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主办方有权对本单位投稿作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修改、编辑、剪辑、汇编、出版、信息网网络传播等操作。如作品获奖，主办方有权将作品无偿用于公益宣传推广、展览展示、编辑出版（含电子出版）等相关活动，亦有权将作品汇编至有关合集内容，以实现二次传播；我单位同意主办方将其纳入“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作品库”，无偿提供给大众媒体、社会各界，用于非营利性刊播宣传。

投稿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版)

年 月 日

附件 3

作 品 清 单

序号	作品名称 (系列作品 需依次填写)	时长(秒)	作品类别	主创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